

吳氏醫學述第五種

南陽張

機仲景著

西昌喻

昌嘉言註

武原吳儀洛遵程訂

賁湖周學江襟三

海昌周廣業塵補參

傷寒分經

春溫下篇

凡冬傷於寒又冬不藏精春月同。時發病列於此篇。冬既傷於寒。

又冬不藏精至春月兩邪同發則冬傷於寒者陽分受邪太陽膀胱經主之冬不藏精者陰分受邪少陰腎經主之與兩感傷寒證中一日太陽受之即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煩滿而渴之例纖毫不差但傷寒證自外入內轉入轉深溫證自內達外既從太陽之戶

牖而出。勢不能徧傳他經。表裏只在此二經者。爲恆也。若更挾外邪。從太陽少陰更傳他經。則藏府之邪交熾。必不免於死矣。蓋太陽少陰邪發之日。正已先傷外邪。復入正氣。又傷藏府之氣。幾何其能支乎。但旣是溫證。表裏橫發。重複感受外邪者。十中無一。所以溫證兩感之例。原有可生之理。仲景法度森森。具列在人。之善用也。今人見熱煩枯燥之證。而不敢用附子者。惡其以熱助熱也。孰知不藏精之人。腎中陽氣不鼓。津液不得上升。故枯燥外見。纔用附子助陽。則陰氣上交於陽位。如釜底加火。則釜中之氣水上騰。而潤澤有立至者。是非偏重温也。以少陰經之汗下。與他經不同。設汗藥中。可不用溫。下藥中。可不用溫。是與治傷寒陽邪之法。全無差等矣。冬傷於寒。又不藏精。春月病發。全似半表半裏之證。乃以半表半裏藥用之。病不除而反增。所以然者何。此證乃太陽少陰互爲標

本與少陽之半表半裏絕不相涉也。然隨經用藥。個中之妙。難以言傳。蓋兩經俱病。從太陽汗之。則動少陰之血。從少陰溫之。則助太陽之邪。仲景且謂其兩感於寒者。必不免於死。所云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此十二字祕訣。乃兩感傳心之要。卽治溫萬全之規。聖言煌煌。學者苟能參透此關。其治兩感之溫證。十全八九矣。

表熱裏寒者。脈雖沉而遲。手足微厥。下利清穀。此裏寒也。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此表解也。表寒裏熱者。脈必滑。身厥舌乾也。所以少陰惡寒而踈。此表寒也。時時自煩。不欲厚衣。此裏熱也。此段文義論溫證。全以少陰腎與太陽膀胱分

表裏則所謂太陽與少陰互爲標本者得此爲有據矣其云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此表解也言當先從表解也卽麻黃附子甘草湯之例也脈滑表寒也身厥舌乾裏熱也惡寒而蹇宜行溫散時時自煩不欲厚衣又宜涼散用藥如此繁難正與兩感證中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之義互見正欲學者之以三隅反也如少陰篇云惡寒而蹇時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又云手足溫者可治雖不出方大段見陰陽不

甚乖離。尚可調其偏。以協於和之意。設惡寒而
踈。又加下利。手足逆冷。則無陽而偏於陰矣。更
加脈不至。不煩而躁。則陽去而陰亦不存矣。所
以用藥全要臨時校量。果其陰盛陽微。卽以溫
爲主。果其陽盛陰微。卽以下爲主。果其陰陽錯
雜。溫下兩有所礙。則參伍以調其偏勝爲主也。
當從表解之義。前已申明。然亦必邪勢雖熾。陰
陽尙未全虧。方可溫經散邪。若夫滋蔓難圖。任
行背水之陣。必無僥倖矣。此等處皆是危疑關

頭雖仲景之聖不敢輕出一方以膠治法之圓
機所貴明理之彥師其意而自爲深造耳

附治金鑑傷寒死證奇驗

金鑑春月病溫候治

壯熱不退。譫語無倫。皮膚枯澀。胸膈板結。舌卷
唇焦。身踈足冷。二便略通。半渴不渴。而上一團
黑滯。前醫所用之藥。大率守汗下和溫之法。絕
無一効。求救於余。余曰。此證與兩感傷寒無異。
幸爲春溫病。不傳經。故雖邪氣留連不退。亦必
多延幾日。待元氣竭絕乃死。觀其陰證陽證。兩
下混在一區。治陽則礙陰。治陰則礙陽。與兩感
之病情符合。仲景原謂死證。不立治法。然曰發
表攻裏。本自不同。又曰活法在人。神而明之。未
嘗教人執定勿藥也。吾有一法。卽以仲景表裏
二方爲治。雖未經試驗。吾天機勃勃自動。若有
生變化行鬼神之意。必可効也。於是以前麻黃附

子細辛湯兩解其在表陰陽之邪。果然皮間透汗而熱全清。再以附子瀉心湯兩解其在裏陰陽之邪。果然胸前柔活。人事明了。諸證俱退。次日即思粥。只此二劑而起一生於九死。快哉。

少陰中風

若

陽

脈

微

者

外邪已

入

陰

脈

浮

者

內邪已

盡

從外

出

為欲愈

之候

否則

陽浮

陰

熾矣

觀此條而認脈辨證之機亦甚彰著矣。陽微陰

浮為欲愈則病發之時。陽盛陰緊可知也。陽盛

則先治府。陰盛則先治藏。既盛且緊則參之外

證以分緩急。倘陽已微而陰不浮者更當治其

陰。倘陰已浮而陽不微者更當治其陽也。

今擬冬傷於寒兼冬不藏精之證名曰兩感

溫證

傷寒少陰證是從三陽經中傳入者。此證乃腎與膀胱經一藏一府自受之邪。故與三陽傳入之例多不合。惟兩感之例。一日太陽受之。卽與少陰俱病。其例脗合。然仲景又不立治法。但曰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是則一藥之中。決無兼治兩經。籠統不清之法矣。而治有先後。於義何居。蓋嘗思之。傳經之邪。先表後裏。直中之邪。但先其裏。溫

證之邪裏重於表兩感之邪表裏不可預擬惟先
論其偏重之處假如其人腎水將竭真陽發露外
現種種躁擾之證再加以治太陽之邪則頃刻亡
陽而死矣是必先溫其在經之陽兼益其陰以培
陽之基然後治太陽之邪猶爲庶幾也此則與少
陰宜溫之例合也又如其人平素消瘦兼以內鬱
之邪灼其腎水外現鼻燥舌黑種種枯槁之象加
以再治太陽之邪則頃刻亡陰而死是必急下以
救將絕之水水液既回然後治太陽之邪猶爲庶

幾也。此則與少陰宜下之例合也。又如其人邪發於太陽經者。極其勢迫。大熱惡寒。頭疼如劈。腰脊頭項強痛。莫移。胸高氣喘。種種危急。溫之則發斑。發狂。下之則結胸。讖語。計惟。有先從太陽經。桂枝之法。解之。解已。然後或下。或溫。以去其在陰之邪也。此則當用太陽經之表例。而與少陰可汗之例略同也。詎非先後攻發之可預擬者耶。但兩感傷寒之攻裏。單取攻下。原不兼溫。兩感溫證之攻裏。亡陽之候。頗多。不得不兼溫下而擬之也。此又變

例而從病情者也。

按亡陽一證。在傷寒則悞發太陽經汗。與悞發少陰經汗多見之。可見兩感之溫證。爲太陽少陰雙受之邪。設舍溫經散邪之法。而單用汗藥者。其亡陽直在頃刻間耳。蓋陽根於陰。深居北方。腎水之底。素不藏精之人。真陰旣耗。則真陽之根淺而易露。若不以溫經之法。默護其根。而但用甘溫發散之藥。是以陽召陽。隨感卽赴。不待蓋覆而卽淋漓不止矣。真所謂斷根湯也。

按亡陰一證。在傷寒則邪傳陽明。當下而不下。致津液暗枯。邪傳少陰。當下而不下。致腎水暗枯。其亡也以漸。尚有急下一法可救。若在不藏精之溫證。則腎水已竭於先。而邪發之日。陰邪必從下走。勢自下利奔迫。是下多尤足亡陰。而又絕無補法。可以生陰。金匱云。六府氣絕於外者。其人惡寒。五藏氣絕於內者。則下利不禁。藏者陰也。陰氣欲絕。豈非亡陰之別名乎。故淫雨而求杲日。尙易。大旱之得甘霖爲難。神哉仲景之書。旣詳不藏精之證。

又出不藏精之治。特未顯然。摯示。後人不維其義耳。卽如桂枝一湯。本爲太陽之中風設也。而汗下和溫。早已具于一方之中。至於溫法。尤爲獨詳。如加附子。人參。白朮。乾薑。甘草。桂心。茯苓。龍骨。牡蠣等類。豈太陽表證中所宜有乎。惟病有不得不先溫經。又不得不兼散邪者。故以諸多溫經之法。隸於桂枝項下。一方而兩擅其用。與麻黃附子細辛湯同意。凡遇冬不藏精之證。表裏之邪交熾。陰陽之氣素虧者。按法用之。裕如也。仲景立方於四達

之衢。會心於衆妙之府。雖賢哲輩出。究竟表章不盡。後之業仲景者。各盡其心。各抽其緒。毋以見聞而自窒靈悟也。斯可矣。

論用桂枝湯宜加益陰藥以匡芍藥之不逮。仲景用桂枝湯以和營衛而解肌。此定例也。不但爲太陽經受邪之本藥。卽少陰之宜汗者。亦取用之。其最妙處在用芍藥以益陰而和陽。太陽經之營衛得芍藥之酸收。則不爲甘溫之發散所逼。而安其位也。至若少陰則更爲陰藏而少血。所以強

逼少陰汗者。重則血從口鼻耳目出。而竭蹶可虞。
輕亦小便不利。而枯涸可待。用藥自當比芍藥之
例。而倍加益陰。以和陽。余每用桂枝湯。必加生地
黃。以匡芍藥之不足。數十年來。功效歷歷可紀。蓋
得比例之法也。○用桂枝湯治溫病。勢必佐以辛
涼。而不藏精之證。屬在少陰。不得不用桂枝之溫。
以解之。以少陰本陰標寒。邪入其界。非溫不散也。
豈惟桂枝。甚則麻黃附子亦用。所貴倍加益陰。以
輔之。如芍藥、地黃、豬膽汁之類。是也。今人未達此

理。但知惡藥性之溫，槩以羌獨柴葛爲表，則是治三陽而遺少陰。屢表而病不除，究竟莫可奈何而病者無幸矣。

桂枝領邪一法

桂枝加生地黃湯

清表溫中一法

桂枝加人參湯

清陽瀉火一法

桂枝加大黃湯

脈浮先表一法

桂枝湯

先溫後表一法

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先用四逆湯急救其裏，救後清便自調。

但身痛者，隨用桂枝湯急救其表。此見下多則陰邪亦從陰解，故溫後但解其陽邪，不必兼